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6-00198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2月11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6年02月24日

《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《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试用2年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组织修订了《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分六个部分：一是总则，包括《管理办法》的编制目的、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。二是职责分工，参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。三是运营维护，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模式、技术人员培训、日常维护内容、工业企业排水管理、运营单位管理等内容提出工作要求。四是监督考核，明确了考核方式以及考核结果运用等方面内容。五是资金保障，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经费管理提出了要求。六是附则，明确了已建成的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（站）及相应配套设施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初审：奚金想

复审：裴鑫

终审：齐际